

監管概覽

牌照、許可及登記

下表列載對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業務營運重大及特定的主要牌照、許可及登記概要：

| 牌照/許可/登記 | 出具/登記部門 | 持有人/登記人 | 獲允許主要活動 | 出具/登記日期 | 屆滿日期(如適用) |
|---|--------------|------------|---|-----------------|-------------|
| I. 馬來西亞 | | | | | |
| 1. 生產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1段) |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 FMSB (MY) | (1) 於Jalan Sungai Besi, Batu 12, Kampung Baru Balakong, 43300 Cheras, Selangor, Malaysia地段208(即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第1號物業)(「地段208物業」)生產彈性包紗、內飾織帶、安全帶及硬織帶。 | (1)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不適用 |
| | | | (2) 於Jalan KPB 9, Kampun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地段1883(即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第3號物業)(「地段1883物業」)生產彈性包紗、內飾織帶、安全帶及硬織帶。 | (2)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不適用 |
| 2. 生產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1段) |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 FSWSB (MY) | (1) 於地段208物業生產聚氣乙烯覆膜織帶。 | (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不適用 |
| | | | (2) 於地段208物業生產安全帶織帶。 | (2)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 不適用 |
| 3. 生產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1段) |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 TMSB (MY) | 於Batu 7, Jalan Bukit Kemuning, Seksyen 34, 404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地段1908(即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第4號物業)(「地段1908物業」)生產橡膠帶及方形切割橡膠線。 |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 不適用 |
| 4. 計劃監控商品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5段) | 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部 | FSWSB (MY) | 於地段208物業採購及存置最多10,000千克的液化石油氣作為染色機加熱系統的燃料。 |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
| 5. 計劃監控商品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5段) | 國內貿易、合作及消費部 | TMSB (MY) | 於地段1908物業採購及存置最多20,000升的柴油作為生產橡膠帶及方形切割橡膠線燃燒工序的熱油。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6. 橡膠牌照(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7段) | 馬來西亞橡膠局 | TMSB (MY) | 於地段1908物業採購及存置用於生產以橡膠為基礎的產品(例如橡膠帶/布及方形切割橡膠線)的橡膠。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監管概覽

| 牌照／許可／登記 | 出具／登記部門 | 持有人／登記人 | 獲允許主要活動 | 出具／登記日期 | 屆滿日期 (如適用) |
|--|------------------------|--------------------|--|--------------|---------------|
| 7. 購買、存儲及使用氫氧化鈉的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A6段) | 雪州保健部 | FSWSB (MY) | 於地段208物業採購及存置最多(1)8,000千克的固體氫氧化鈉及(2)14,000千克的液體氫氧化鈉，用於染製安全帶織帶及生產安全帶織帶的污水處理。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 經營廢水處理廠的批准(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2段) | 雪州環保部 | FSWSB (MY) | 升級位於地段208物業的廢水處理廠，用於處理生產安全帶織帶的污水處理。升級廢水處理廠後，書面批准須一直在營運所在場地展示。 |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不適用 |
| 9. 臨時貯存廢品許可(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3段) | 雪州環保部 | FSWSB (MY) | (1) 貯存下列於地段208物業生產安全帶織帶、傢俬織帶及硬織帶過程中產生的符合計劃廢品，為期不超過12個月： (i) 使用潤滑油； (ii) 已被化學品、除蟲劑、礦油或計劃廢品污染的棄置容器、袋子／設備；及 (iii) 已被計劃廢品污染的抹布、塑料、紙張或濾網。 (2) 貯存下列於地段208物業生產安全帶織帶、傢俬織帶及硬織帶過程中產生的符合計劃廢品，為期不超過6個月： (1) 油墨、塗料、顏料、油漆、染料或油光漆。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不適用 |
| 10. 為染色機安裝煙囪的批准證(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請參閱下文馬來西亞監管概覽C4段) | 雪州環保部 | FMSB (MY) (附註1) | 為位於地段208物業的兩台安裝4個煙囪。安裝煙囪後，書面批准須一直在營運所在場地展示。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不適用 |
| 11. 設立醫療設備登記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藥監局」) | TMSB (MY) | 出口於美利堅合眾國的藥監局登記用醫療設備生產的非氣動止血帶。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監管概覽

| 牌照／許可／ 登記 | 出具／ 登記部門 | 持有人／ 登記人 | 獲允許主要活動 | 出具／ 登記日期 | 屆滿日期 (如適用) |
|--|--------------|---------------------|--|--|--|
| 12. 廠房及機械合格證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4段) | 職業安全與 健康部 | FMSB (MY) | (1) 操作位於地段1883物業的分油器，其 獲發彈性包紗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 | | (2) 操作位於地段1883物業的分油器，其 獲發彈性包紗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 | | (3) 操作位於地段1883物業的兩台貨物 起重機，其獲發彈性包紗製造程序 的有關證書。 |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13. 廠房及機械合格證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4段) | 職業安全與 健康部 | FMSB (MY) (附 註2) | (1)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分油器槽， 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製造程 序的有關證書。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五日 |
| | | | (2)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五個空氣接 受器，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 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 (1)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1)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2)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 | | (3)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空氣壓縮接 受器，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 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 (3)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3)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 | | (4)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三個活性碳 濾器，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 製造程序的有關證書。 | (4)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4)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5)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 | | (5)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貨物起重機， 其獲發傢俬織帶及剛性織帶製造程 序的有關證書。 | (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 (5)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
| | | | (6) 操作位於地段208物業的液化石油氣 儲存槽，其獲發漂染安全帶加熱程 序的有關證書。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

監管概覽

| 牌照／許可／ 登記 | 出具／ 登記部門 | 持有人／ 登記人 | 獲允許主要活動 | 出具／ 登記日期 | 屆滿日期 (如適用) |
|--|--------------|-------------|---|---------------------|--|
| 14. 廠房及機械合格證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4段) | 職業安全與 健康部 | TMSB (MY) | (1)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四個空氣 接受器，其獲發橡膠帶製造程序的 有關證書。 | (1)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 (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 (2)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 (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 (3)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 (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 (4)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 (4)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2)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空氣壓縮 接受器，其獲發橡膠帶製造程序的 有關證書。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3)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熱油爐高 溫滅菌器，其獲發就橡膠帶固化程 序加熱傳熱層的有關證書。 |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八 月九日 |
| | | | (4)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熱油爐高 溫滅菌器，其獲發就橡膠帶固化程 序加熱傳熱層的有關證書。 |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5)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三個硫化 器，其獲發橡膠帶固化程序的有關 證書。 | (1)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 (1)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 (2)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 (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 (3)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 (3) 二零一七年 八月九日 |
| | | | (6) 操作位於地段1908物業的高溫滅菌 器，其獲發就橡膠帶固化程序的有 關證書。 |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一日 |
| | | | | | |
| II. 越南 | | | | | |
| 1. 有害廢料之 擁有人登記冊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C2段越南監管 概覽) | 同奈省環境 資源部 | PEWAV (VN) | 排放註冊廢料，例如廢棄墨水、廢棄污 泥、廢棄螢光燈、廢棄電池、廢棄礦物 油、化學品容器及用於清潔製造彈性織 帶、高級原材料、服裝及成衣行業及彈性 紗線產品的紡織配料過程中所產生潤滑 油的抹布。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七日 | 於有害廢料(包 括獲准排放之 註冊廢料)之擁 有人登記冊內 容變更時屆滿 |
| 2. 有害廢料之 擁有人登記冊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C2段越南監管 概覽) | 同奈省環境 資源部 | FVSC (VN) | 排放註冊廢料，例如廢棄螢光燈、廢棄潤 滑油及用於清潔製造織帶及彈性紗線過 程中所產生有害廢料的抹布。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一日 | 於有害廢料(包 括獲准排放之 註冊廢料)之擁 有人登記冊內 容變更時屆滿 |

監管概覽

| 牌照／許可／ 登記 | 出具／ 登記部門 | 持有人／ 登記人 | 獲允許主要活動 | 出具／ 登記日期 | 屆滿日期 (如適用) |
|--|--------------|-------------|---|-----------------|--|
| 3. 有害廢料之 擁有人登記冊 (有關法律及法規 概要，請參閱下文 C2段越南監管 概覽) | 同奈省環境 資源部 | FCV (VN) | 排放註冊廢料，例如金屬污泥、廢棄燃 油、廢棄霓虹燈、廢棄潤滑油、潤滑油容 器及用於清潔透過剪切及沖壓方式製造 躺椅結構、鋼鐵床架及其他躺椅結構配 件的過程中所產生有害廢料的抹布。 |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三十一日 | 於有害廢料(包 括獲准排放之 註冊廢料)之擁 有人登記冊內 容變更時屆滿 |

附註：

1. FMSB (MY) (作為地段208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獲發一九七八年環境素質(清新空氣)規例第38條項下就漂染機器安裝煙囪的批准證書，該物業目前出租予FSWSB (MY)以經營其業務營運。
2. FMSB (MY) (作為地段208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獲發該等合格廠房及機器證書，該物業目前出租予FSWSB (MY)以經營其業務營運。

就我們須予定期審閱及重續的牌照、許可及註冊而言，我們各間集團成員公司已存置一張列單，記錄該等已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註冊的詳情，包括對其批授／註冊施加的條件、屆滿日期及重續規定(如適用)。我們的行政員工亦被指派定時就相關簽發／登記機關或我們法律顧問所通知的有關重續規定的任何修訂聯絡及知會管理層。於往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被拒絕重續的事件。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A. 規管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A1.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56號法) (「工業協調法」) 規定，凡製造業公司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均須取得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 簽發的生產執照，然後才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生產活動。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六個月，以及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生產執照的申請應提交予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工業發展局」)，其為貿工部屬下負責推廣及協調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的機構。由貿工部發出的生產執照永久生效，惟倘若執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貿工部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i)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ii)不再從事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iii)在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監管概覽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FSWSB (MY)及TMSB (MY)均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貿工部簽發的生產執照。

A2.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及附加法例

地方管理機構是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71號法)(「**地方政府法**」)以及各個州的條例及附加法例建立。每個地方管理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獨立於聯邦或州政府或其他地方管理機構。彼等根據聯邦或州政府所定的權力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政府法賦予權力每個地方管理機構授出有關任何行業、職業或處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而該執照須受限於地方管理機構可能定明的有關條件及限制。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加影地區及莎阿南市經營，因此須遵守以下附加法例：

A.2.1就於馬來西亞加影經營的集團成員公司：

地方政府法管轄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加影市議會)附加法例(「**加影市附加法例**」)。加影市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加影市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加影市附加法例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未經加影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加影市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

加影市附加法例第6條訂明，除非遭提早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已發出的執照將由支付執照費日期起生效，直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加影市附加法例第47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抵觸該等加影市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將處最高罰款每日200.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FSW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加影市議會簽發的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A.2.2 就於馬來西亞莎阿南經營的集團成員公司：

地方政府法管轄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莎阿南市政廳)附加法例(「莎阿南市附加法例」)。莎阿南市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莎阿南市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未經莎阿南市議會發牌，概不得經營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於市政廳管理的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或處所。

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第6條訂明，除非遭提早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已發出的執照將由支付執照費日期起生效，直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第47條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抵觸該等莎阿南市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將處最高罰款每日2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MSB (MY)規定須持有由莎阿南市政廳簽發的營業執照並已持有。

A3. 一九八四年建築規格附加法例

一九八四年建築規格附加法例(「建築規格附加法例」)規管建築物宜佔用證明書的簽發。建築規格附加法例第25(1)條規定，當符合以下條件，應給出建築物宜佔用證明書：(a)合資格人士¹於工程進行期間認證彼等已就建築物的興建進行盛督，並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建築物乃遵照建築規格附加法例及地方管理機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有)建造；及(b)所有必須的設施包括通道、景觀、泊車位、去水道、衛生設備、水電裝置、消防升降機、消防栓及其他設施，在需要時，建築物已就污水及垃圾處置規定有所準備。待達成分段(a)及(b)的規定後，地方管理機構會於提交發出宜佔用證明書申請日期起計14天內簽發宜佔用證明書予合資格人士，若合資格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收不到由地方管理機構給出的宜佔用證明書，申請宜佔用證明書會被視為已獲批。宜佔用證明書會由地方管理機構向建築物擁有人簽出。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TMSB (MY)各自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加影市議會及莎阿南市政廳簽發的有效宜佔用證明書。

¹ 根據建築規格附加法例，合資格人士指任何建築師、註冊建築繪圖員或工程師。

監管概覽

A4.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39號法)〔工廠及機械法〕透過對有關機器實行登記及檢查，以確保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工廠及機械法第36條禁止任何人士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獲工廠及機械督察的書面批准。

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宜操作證明書的機械，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宜操作證明書。倘發生任何違反第19(1)條的情況，工廠及機械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宜操作證明書為止。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14條訂明，於首次檢驗後，只要有關工廠或機器仍在運作或使用，每間工廠及每台機器須由工廠及機器督察進行定期檢驗。定期檢查的時距通常為15個月，並可延長至不超過36個月，而進行定期檢驗的時間，通常為完成最近一次檢驗的月份後15個月期間，或倘已延長時距於延長時距屆滿後的月份。

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19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按照工廠及機械法第51條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令吉。倘若任何人士被定罪的罪行屬持續犯法，則除上述罪名的處罰外，該人士每天(或倘若於定罪裁決記錄在案首日後繼續進行違法行為者，不足一天亦計作一天)會被加罰不超過100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由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發出的有效合適證明執照。

A5. 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

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22號法)管轄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規例(PU(A) 103/1974)〔供應品管制規例〕。供應品管制規例規管供應品管制規例附表下任何受管制物品的管制及配給。供應品管制規例第9(2)條規定，批發商不得出售任何受管制物品，包括彼已取得授權可銷售予任何人的液化石油氣及柴油(惟可售予已獲授權以批發或零售方式處理或購買該受管制物品的批發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除非(a)彼已獲管制人書面授權可銷售受管制物品予任何購買方或購買方類別；或(b)購買方獲管制人書面授權可購買該受管制物品。

監管概覽

供應品管制規例第21(1)條規定，任何人若觸犯或未有遵從供應品管制規例的任何條文，或供應品管制規例下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根據此規例授出、簽發或重續的任何執照、書面授權或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即屬違法。一九七四年供應品管制法第22(2)條訂明，任何違法的法人實體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2百萬令吉令吉，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違法者，則最高罰款令吉5百萬令吉。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SWSB (MY)及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有效的受管制貨品許可證，以購買及在其物業內存放液化石油氣及柴油。

A6. 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

一九五二年毒藥法(馬來西亞法律第366號法)(「毒藥法」)管轄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其規管氫氧化鈉的購買和使用。

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如：(a)向並無持有購買氫氧化鈉許可的買家銷售氫氧化鈉，或(b)從並無持有銷售氫氧化鈉執照的賣家購買氫氧化鈉，即屬違法。

一九六二年毒藥(氫氧化鈉)規例第7條訂明，任何人士若觸犯此規例任何條文，即屬違法，根據一九五二年毒藥法第32條可被處罰。

毒藥法第32(1)條訂明，任何人士如違犯該法而該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中並無對此具體列明其他罰則，則可被處以最高罰款3,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惟倘若該名人士被控罪的行為或不作為，法院認為其性質達到蓄意違約或可構成罪行的疏忽的程度，並已危害到或很可能危害到人命，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毒藥法第32(2)條訂明，若任何人士被控觸犯該法或據此制訂的任何規例，而其屬於法人實體，則於干犯該項罪行當時出任該法人實體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每位人士，可與該法人實體在相同訴訟中一同被起訴，若該法人實體就被起訴罪行被定罪，每位董事或高級人員將視作同樣有罪，除非彼證明對干犯有關罪行不知情，或彼已採取合理的防範措施防止觸犯該罪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SW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有效的許可證，以購買、在其物業內存放及使用氫氧化鈉。

監管概覽

A7. 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橡膠局(發牌及許可)規例

一九九六年馬來西亞橡膠局(註冊成立)法(馬來西亞法律第551號法)管轄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橡膠局(發牌及許可)規例[P.U. (A) 119/2014]，其規管在馬來西亞的橡膠及橡膠產品購買、存放、銷售、加工及出口活動。規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要進行有關活動，必須持有有效的執照。規例第3(2)條進一步規定，若任何人觸犯規例第3(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有效的橡膠業執照，以購買及存放橡膠供在其物業內製造橡膠產品之用。

A8.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馬來西亞法律第599號法) (「消費者保障法」)規管賣方(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須予遵守的標準。消費者保障法保護消費者免受(舉例而言)：賣方、企業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的誤導和欺詐行徑、失實陳述和不公平做法，不符合所規定安全標準的商品及服務。倘若發生此類問題，消費者有權入稟消費者索償審裁處向賣方(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索償。

賣方及(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可被判罰款高達250,000令吉，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違法者，最高罰款500,000令吉。

消費者保障法下並無有關執照或許可的規定。

B. 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B1.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馬來西亞法律第265號法) (「僱傭法」)規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休息日、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及存置僱員名冊。該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執行，大致列出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對其適用的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和責任。一旦僱員合約未能符合僱傭法訂明的最低標準，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訂明標準的投訴，將違法投訴個案帶到工業法庭。然而，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77號法)第20(1)條訂明，向勞工處處長提交違法投訴個案的期限為60天，此期限由載有上述條款的合約日期計起。

監管概覽

僱傭法第61條規定，每位僱主應準備及存置一或多本名冊，內載有關其聘用的每位僱員根據僱傭法之規例下訂明的資料。第97條(其中包括)規定，若僱主未有存置僱傭法第61條規定的名冊，即屬違法。一九五七年僱傭規例(「僱傭規例」)第6條亦規定，除非另外取得勞工處處長的許可，否則每位僱主均須在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範圍內的辦公室存置根據僱傭規例須予存置的僱員名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名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B2.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馬來西亞法律第353號法)(「僱傭限制法」)第5條禁止任何人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已就有關人士發出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用外勞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內政部」)的批准，而內政部會就(其中包括)人數、職位、僱用期間及外籍勞工的來源地和祖籍國家設定條件。待取得內政部批准後，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工作許可及僱傭通行證申請。倘違反工作許可及僱傭通行證的條件，有關工作許可及僱傭通行證可被撤銷。

僱傭限制法第18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未有遵守第5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B3.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馬來西亞法律的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馬來西亞法律第452號法)(「僱員公積金法」)規管並規定僱員及其僱主須對僱員的退休儲蓄作出供款，並容許工人於退休時或未屆退休前為特定目的而提取有關儲蓄。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附表3，僱員獲取的工資／薪金若為5,000令吉及以下，僱主現行供款比率為僱員月薪的13%。若僱員所獲工資／薪金在5,000令吉及以上，僱主的現行供款比率是12%。

僱員公積金法第43(2)條列明，任何僱主如未有代其每名僱員向僱員公積金局作出供款，可被判最高監禁三年或最高罰款10,000令吉，或兩罰一併執行。

監管概覽

B4.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

馬來西亞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最低工資法令」)規定，在馬來西亞半島，僱員享有的平均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令吉或每小時4.81令吉。

如未能遵守最低工資法令，可根據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32號法)(「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作出處罰。僱主如未有向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法令定明的基本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僱員最高可被罰款10,000令吉，而按照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45條所訂，法院亦可下令該名僱主向每位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水平與僱員工資的差額。倘屬持續違法，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46條列明，除了會被判以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下的任何其他罰則外，被定罪人士最高可就定罪後仍然違法的每一日罰款1,000令吉。根據工資諮詢委員會法第47條，若屬再次違法，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

B5. 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

僱傭法管轄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該規例規管僱員超時工作的時數。

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規例第2條列明，僱主不得要求或允許任何僱員每個月超時工作合共多於104小時。

僱傭法第60A(4)(a)條列明，勞工處處長可允許任何特定僱員，或任何特定行業、業務或企業中歸於任何組別、等級、分類或情況的僱員，工作時間超逾所訂明的時限，惟須符合彼認為適宜設下的任何條件(如有)，前提是一位僱主或一位僱員或一組僱員向其提出的事前書面申請，必須在上述組別的僱員逾時工作至超出所准許的最高超額工時前提出。

倘若違反僱傭法及其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其中僱員被要求工作超過一九八零年僱傭(限制超時工作)規例所定的允許最高超時時數，僱員可於違法日期起計60天內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投訴，以便該個案可根據工業關係法第20(1)條正式提上工業法庭。一旦這60天期限失效，僱員再不能夠把該宗糾紛帶上工業法庭。

僱傭法第99A條規定，任何人士若觸犯僱傭法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法制訂的任何規例、法令或任何其他附屬法例，而對此並無訂下罰則，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馬來西亞令吉。

監管概覽

B6.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馬來西亞法律第514號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提供一個法例框架，以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水準。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內的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實施和執法由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管理。

根據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在工作場所的僱員人數達40名或以上的僱主(或按職業安全與健康處處長指導)須(i)成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審閱安全與健康措施，並調查所引起的任何事項；(ii)就使僱主及其僱員能有效合以促進和發展工作場所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安排，諮詢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iii)核查有關措施的效能。有關僱主方面更為明確的責任，列載於一九九七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主任)規例。例如，僱主必須邀請在工作場所的人士提名代表進入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委員會內的僱員代表須代表工作場匠的不同部門。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公司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如未有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其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有期監禁或兩罰一併執行。

B7. 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第28 (1)條(馬來西亞法律第34號法)(「**消防法**」)規定每個指定處所均須有一張消防證書。消防法第33條進一步列明，倘若任何指定處所沒有有效的消防證書，該處所的業主即屬違法。根據消防法第58條，若任何人士觸犯消防法下任何罪行惟並無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可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監禁最高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FMSB (MY)及TMSB (MY)規定須持有並已持有馬來西亞消防救援局發出的消防證書。

監管概覽

C. 環保法律及法規

C1. 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馬來西亞法律第127號法) (「**環境品質法**」)是針對馬來西亞的污染控制的首要法律。環境品質法管理環境污染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空氣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2條)、噪聲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3條)、土壤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4條)、境內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5條)、因石油引致的馬來西亞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7條)、因排放廢料至馬來西亞水域引致的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9條)及露天焚燒(環境品質法第29A條)。負責實施及監察馬來西亞環境法規及政策的機關是馬來西亞環境局(「**環境局**」)及地方環境當局。

根據環境品質法第18(1)條，局長被賦予環境保護的責任，在諮詢根據環境品質法第4條設立的环境品質委員會後，可下達命令規定，任何人士佔用或使用某個處所，根據環境品質法屬違法，除非彼為就該處所根據環境品質法發出執照的持有人。任何人士一經被判觸犯第18(1)條，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環境品質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停止所列明行為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令吉。

根據環境品質法第34A(1)條，局長經諮詢委員會後，可下達命令規定任何可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作為受管制活動。任何人士如打算進行任何受管制活動，須首先向總監提交報告，方會獲相關審批部門授予進行有關活動的批准。該報告應遵照總監指明的指引編製，並須載有關於該項活動會對環境帶來或很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評估，及建議須要作出以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

若總監在審視報告及作出認為必要的查詢後認為，報告滿足第34A(2)條的規定，而且將予採取的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充份，其將批准該報告(可能對此附帶或不附帶條件)，並據此知會該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及相關審批機關。若總監在審視報告及作出認為必要的查詢後認為，該報告不能滿足第34A(2)條的規定，而且將予採取的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並不足夠，其將不會批准該報告，並會給出相關理由，並據此知會該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及相關審批機關，惟雖然報告未獲批准，亦無阻該人士修改並再次向總監提交經修改的報告，以尋求審批。

監管概覽

若總監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向其提交多於一份報告，供其審批。任何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概不得進行有關活動，直至本節所規定向總監提交的報告已經提交並獲審批。若總監批准報告，進行受管制活動的人士於作出有關活動的過程中須提供充份證據證明報告所附帶的條件(如有)已獲得遵守，及建議將予採取的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已被納入至受管制活動的設計、建設及營運內。任何人士觸犯第34A條即屬違法，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遵從述明法例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令吉。

C2. 一九七九年環境品質(污水及工業廢液)規例

一九七九年環境品質(污水及工業廢液)規例對涉及污水及工業廢液事宜的防止、減少、控制污染以及改善環境作出規定。該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士未經環境事務總監事先書面批准，不得(1)在任何處所進行任何作業，其可能導致一個新源頭的廢液排出或造成現有源頭的排放物數量或品質發生重大改變；或(2)在任何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而其設計或使用目的可能會令該土地或建築物產生新的廢液排出源頭。

環境品質法第25(3)條規定，除非已獲相關發牌，否則任何人士在任何境內水域排放、排出或積累任何有害環境的物質、污染物或廢棄物即屬違法，可被判最高罰款1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環境事務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停止所列明行為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令吉。

FSWSB (MY)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已就經營污水處理廠取得批准。

C3. 二零零五年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馬來西亞法律的二零零五年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P.U. (A) 294/2005) (「**受管制廢棄物規例**」)規管受管制廢棄物的棄置和儲放。規例第9條定明有關受管制廢棄物儲放的規定，而規例第2條則定明受管制廢棄物的分類以及有關上述受管制廢棄物被棄置前可以存放在獲准許處所的期間的指明時期。

受管制廢棄物規例第7(1)條規定，廢物產生者可向環境事務總監作出書面申請，把從其特定設施或程序產生的受管制廢棄物豁免，毋須在訂明處所或廠址內的處

監管概覽

理或回收設施以外的處所或設施進行處理、棄置或回收。根據受管制廢棄物規例第7(1)條作出的申請須提交予環境事務總監審批，同時須繳付300令吉費用，費用不設退款。

受管制廢棄物規例並無規定違例的任何罰則或後果，但環境品質法第41條訂明，犯法者最高可判罰款1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FSWSB (MY)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已就臨時存放受管制廢棄物取得許可。

C4. 一九七八年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

馬來西亞法律的一九七八年環境品質(清潔空氣)規例(P.U. (A) 280/1978) (「**清潔空氣規例**」)規管大氣污染及排放事宜。清潔空氣規例第38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有意豎建、安裝、重置或改建煙囪而透過煙囪或從中會排出或排放空氣雜質，須事先取得環境事務總監書面批准，但此規定不適用於供私人居住戶使用的煙囪。

清潔空氣規例第56條進一步規定，如未有遵守上述規例，違法者一經定罪可判最高罰款5,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FMSB (MY)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就安裝漂染機的煙囪取得批准證書。

D. 外匯管制

D.1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監控政策以監管資金流入及流出國家。規管馬來西亞外匯監控的相關法例為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58號法令) (「**金融服務法**」)，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員(「**管制員**」)管理。根據金融服務法，管制員已頒佈構成管制員一般批文及指示的規則及通告。有關規則及通告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且於若干情況下須取得管制員批准。目前，根據現有外匯規則，駐於當地實體可透過國內借貸每一歷年作出合共最高50百萬令吉海外投資。海外投資之資金回流、所賺取之溢利及收入(包括溢利及股息)並無限制。

監管概覽

E. 稅務

E.1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馬來西亞第53號法令)(「**所得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所得稅徵收。

所得稅法第77A(1)條列明每間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信託機構或合作社)須於每個評稅年度在會計期間(構成評稅年度的基礎期間)結束下一日起計七個月內以指定表格向內陸稅收局局長提交所得稅報稅表

所得稅法附表一第2條列明所得稅應就每個評稅年度根據一間公司(在評稅年度開始時擁有普通股繳足股本逾2,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徵收，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按25%計算，而往後評稅年度則就應課稅收入的每一令吉按24%計算。

第112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士延遲根據第77A(1)條文提交報稅表或根據第77(3)條文提交通知，而沒有合理理由，則構成犯罪，一旦罪名成立，須繳交不少於200令吉及不多於2,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

E.2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62號法令)(「**商品及服務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所指定的商品及服務稅現行標準稅率為6%。

就業務目的作出應繳稅供應及有關供應之應繳稅收入超過500,000令吉的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須向馬來西亞海關部門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然而，應繳稅收入為500,000令吉及以下之公司可自願申請登記商品及服務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已向馬來西亞海關部門登記商品及服務稅。

E.3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馬來西亞法律第235號法令)(「**關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關稅法律。關稅法第14(2)條規定，法人實體就其業務目的所進口的產品豁免繳付關稅。有關豁免可由馬來西亞財務部作出，透過頒令豁免任何產品類別或個人類別或書面指定豁免任何個人或公司支付任何關稅或應付成本或費用。所有豁免之書面批文一般附帶若干條款及條件。

監管概覽

E.4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馬來西亞第175號法令)(「商標法」)規管與商標有關的事宜。

商標法第30條列明倘商標註冊申請獲商標局接納及(a)有關申請未遭反對及對時限已屆滿或(b)申請遭到反對，而有關反對被裁定申請人得值，則除非該申請被錯誤接納，否則商標局局長將於申請人繳付指定費用後在商標登記冊以擁有人名稱註冊有關商標，就此註冊的商標的註冊日期將為申請註冊日期，該日將被視為商標註冊日期。商標一經註冊後，商標局局長將以指定表格向申請人發出蓋有商標局局長印章的商標註冊證書。

商標法第35條進一步列明任何人士倘就任何商品或服務獲註冊為商標(認證商標除外)的註冊擁有人，則該人士將(如有效)獲賦予或被視為獲賦予就該等商品或服務使用有關商標的獨家權利，惟須遵照商標登記冊內列明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行事。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同樣或極似的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不得透過商標註冊取得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所沒有的該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除非彼等各自的權利獲局長或法院界定)，惟彼等各自擁有彼在成為唯一註冊擁有人的情況下相比其他人士(非註冊用家)將可以擁有的有關權利。

越南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越南法律中與我們越南營運有關的重大要項。

A. 境外投資

目前規管在越南註冊成立及經營外資企業的主要法例為：(i)《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ii)《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二零一四年企業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分別取代《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及《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

A1. 投資形式及手續

境外投資者可根據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二零一四年企業法，透過(i)成立新公司；或(ii)向現有公司注資或購買股份的方式進行投資。以下發牌程序適用：(i)資本登記；(ii)取得／修訂企業登記證；及／或(iii)取得／修訂投資登記證。

監管概覽

於經營期間，倘若投資登記證或企業登記證的內容有任何變更，均須向發牌機關登記。有關當局將據此簽發經修訂證書。

根據前投資法已發牌及登記FCV(VN)、FVSC (VN)、PEWAV (VN)及TNV (VN)等企業毋須進行二零一四年投資法及二零一四年企業法下擬訂的發牌手續。

A2. 投資獎勵

海外投資者或享有稅務優惠等獎勵，視乎投資支線、地點及投資項目的規模而定。

倘新特定法律提供更多優惠措施，則投資者有權就餘下投資期享有有關獎勵。

反之，倘新特定法律提供更少優惠措施，則投資者有權享有彼等投資時所獲授的獎勵，除非因抵觸國防及保安、社會秩序及安全、社會道義、社區健康或環保等政策而遭反對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享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彼等可於新法律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提出書面呈請：(i)扣減應課稅收入的實際虧損；(ii)調整項目的營運目標；或(iii)協助投資者彌補損失。

A3. 進口原材料及出口產品

根據越南法律，本集團在進口原材料及出口產品方面並無限制。

A4. 印鑑登記

根據二零一四年企業法，企業須先就其印鑑式樣知會越南計劃及投資部，然後方可使用。有關印鑑反映公司名稱及公司編號。

根據舊有法例登記的公司印鑑在更換新印鑑前均一直有效。

B. 土地法

《土地法》第45/2013/QH13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越南境內不允許私有土地，居民持有的所有擁有權均由國家擔當管理人。然而，越南法律容許擁有土地使用權，此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使用人類型釐定該權利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用戶會獲簽發土地使用權證。

監管概覽

外資企業可透過(i)與越南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彼注入土地使用權作為注資；或(ii)向國家或工業園區發展商等若干認可出租人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VN)、FVSC(VN)及PEWAV(VN)就越南生產設施擁有土地使用權。

C. 環保

《環境保護法》第55/2014/QH13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環境保護法》第52/2005/QH11號。根據《環境保護法》第52/2005/QH11號所簽發的證書及牌照在屆滿前將一直維持效力。

C1.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計劃

企業的營運或受(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制肘，視乎其投資項目而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計劃應經有關當局審批／核實，方才展開投資項目。根據《環境保護法》第55/2014/QH13號，地區市政廳有權審批／核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且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的同奈省市政廳第20/2016/QD-UBND號決定，地區市政廳已授出有關權力予同奈工業區管委會。同奈工業區管委會將審批／核實同奈省工業區企業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保護計劃。根據同奈省市政廳第20/2016/QD-UBND號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經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下的(其中包括)規模及範疇如有任何變動，應以書面向同奈工業區管委會報告或於新報告／計劃內反映。

C2. 廢物管理

企業應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其營運所衍生出的廢物。

有害廢物管理。倘企業經常產生若干有害廢物，而數量達到監定限額，則其須(i)向同奈省資源環境部取得有害廢物生產場的登記簿；及(ii)委聘持牌服務供應商進行必要的有害廢物處理。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VN)、FVSC(VN)及PEWAV(VN)各自已就於製造活動中產生有害廢物(如廢油、廢泥、化學品容器)取得有害廢物生產場的登記簿。

一般固體廢物。企業應收集一般固體廢物及作出分類，以方便處理及回收再用。

廢水。企業應確保符合廢水處理的技術準則。

監管概覽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害。企業應監察及確保其營運過程符合適用技術準則。

D. 消防

現行監管消防的法例為《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生效）（經第40/2013/QH13號法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列入強制名單的項目及建築（防火及消防系統須經審批）若干構築物的防火及消防系統設計須經地方防火及消防公共保全機關審批，方才開始興建或翻新。

完成興建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有關當局審批及接納的該等防火及消防系統。

有關當局可對防火及消防系統進行檢查（定期或突擊）。防火及消防證書證明項目及其建築符合所有關於防火及消防的法定規定。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VN)、FVSC(VN)及PEWAV(VN)各自為有關證書的持有人。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警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CV(VN)、FVSC(VN)、PEWAV(VN)及TNV(VN)各自為已投購有關保險。

E. 僱傭

目前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為《勞動法》第10/2012/QH13號，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

E1. 僱傭合約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僱傭合約可以下列任何一項形式訂立：(i)無限期僱傭合約；(ii)年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有限期僱傭合約；(iii)就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年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僱傭合約。

僱傭合約應訂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年期、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僱傭合約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發生單方面終止合約，則終止一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監管概覽

E2. 薪金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務的工資金額，加上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訂明的最低工資水平。企業應準備並向有關當局登記其發薪水平。

E3. 工作時數

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逾每日八小時，及每週48小時。僱主可要求僱員超時工作，惟前提是僱主已徵求僱員同意。逾時工作時數不得超逾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50%（即每天四小時），或每月30小時或每年200小時。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政府容許逾時工作高達每年300小時。逾時工作的僱員有權收取額外工資。

僱員可享有每週至少一日休假。已受僱12個月的僱員可享有每年至少12日的有薪年假。此外，僱員一般可就每服務公司五年享有額外假期。

E4. 勞工紀律

內部勞工規則。聘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應設定內部勞工規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生效的同奈省市政廳第20/2016/QD-UBND號決定，內部勞工規則必須向同奈工業區管委會登記。內部勞工規則規管工時、休息時間、工場秩序、勞工安全及衛生、保障僱主財產、貿易機密、技術及知識產權和勞工紀律等事宜。

勞工紀律。違反內部勞工規則的僱員，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或須接受紀律制裁，例如警告、延遲加薪六個月、降級及解僱。

賠償。僱員或須就僱主招致的損失向僱主作出賠償。

E5.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遵守工場的勞工安全及衛生等多項規定，例如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嚴格遵守勞工安全規定；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關於勞工安全及衛生的培訓課程，以及定期進行身體檢查。

E6. 境外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來工人須向本地勞工部門取得工作許可或確認指其獲豁免。工作許可乃就僱傭合約的相同年期簽發，但不超過兩年。

監管概覽

E7.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向社保基金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該供款根據薪金按照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 | 社會保險 | 健康保險 | 失業保險 | 總計 |
|----|------|------|------|-------|
| 僱主 | 18% | 3% | 1% | 22% |
| 僱員 | 8% | 1.5% | 1% | 10.5% |

E8. 工會

僱主須協助於公司內部成立工會組織。工會的主要功能是發表及保障僱員的法律權利及權益。

F. 稅務

現時監管越南稅務的主要法例為：

- (1) 第14/2008/QH12號法例，有關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例修訂)；
- (2) 第13/2008/QH12號法例，有關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例修訂)；及
- (3) 第103/2014/TT-BTC號函件，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4) 第139/2016/ND-CP號法令，有關商業登記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F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器、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監管概覽

F2.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

除具體指明為0%或5%稅率的項目外，貨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

F3. 資本收益

機構透過銷售公司股份或轉讓資本衍生所得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稅。

F4.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舉例而言：

| | 增值稅率 | 企業所得稅率 |
|----------------------|------|--------|
| 一般服務 | 5% | 5% |
|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 | 5% | 2% |
|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 | 3% | 2% |
| 租賃機器及設備 | 5% | 5% |
| 境外借款的利息 | 豁免 | 5% |

F5. 商業牌照稅

外資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F6. 利潤匯款

只要境外投資者履行結欠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責任，則就下列各項的匯款概無限制：(i)投資資金及投資項目清盤所得款項；(ii)商業投資活動衍生的收入；及／或(iii)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財富及資產。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者可宣派股息及匯出彼等的利潤，惟被投資公司擁有未分派溢利並已就此獲有關當局發出完稅證明或終止於越南的投資。倘若被投資公司有累計虧損，則境外投資者不得匯出溢利。

企業法規定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可宣派股息：(i)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履行其稅務責任及其他財務責任；(ii)支付所有擬派股息後，公司將能夠在債務及其他責任到期時結算；及(iii)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及公司章程(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已補償承接往年的虧損。

境外投資者可使用其在越南的直接投資所得的越南盾收益，購買外幣及將其匯出境外。

概無就支付予公司股東(包括境外股東)的溢利施加預扣稅或匯款稅。

G. 外匯管制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包括外資企業。

G1.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付款，外幣付款須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控制。該法例規定下列情況例外：(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者，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作出注資，以在越南執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以外幣作出的付款。

G2.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監管概覽

G3.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接收執行直接投資的資金及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

H. 商標

越南目前規管商標註冊的主要法例為《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36/2009/QH12號法例修訂)。

企業可就其產品註冊商標。註冊證書由簽發日期起生效，並於申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有關註冊可予重續。

I. 印刷

根據舊有法例(有關安全秩序規定的第72/2009/ND-CP號頒令)，從事印刷活動的組織必須取得安全秩序達標證書。PEWAV (VN)須並已取得有關證書。

第72/2009/ND-CP號頒令已被第96/2016/ND-CP號頒令取代。根據新法例，組織只有在其印刷刊物、政府當局將發行之牌照／證書、正版郵票、財務發票、藥品及健康補充品的包裝／印花／標織時，須取得安全秩序達標證書。

J. 食物安全規例

食品安全受《食物安全法》第55/2010/QH12號規管。該法例規定從事食品貿易及製造的組織／人士須確保其操作期間的食品安全，例如使用正確的材料、衛生機器、正確的食品標織及包裝，以及衛生食品運送。

K. 製造商的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

根據《消費者保障法》第59/2010/QH12號，製造商須(a)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的準確資料(包括價格、副作用、使用指引及其他相關資料)；(b)回收及修正有缺陷產品；及(c)就有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作出補償。